

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书送达公告

京西市监栅栏责改〔2025〕第 53194 号

北京金源博海电子商务服务中心：

本局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对你(单位)作出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(京西市监栅栏责改〔2025〕第 53194 号)，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(单位)公告送达，内容是：你(单位)涉嫌在经营活动中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，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责令你(单位)收到此文书之日起 30 日内予以改正。逾期不改的，本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

请你(单位)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我局领取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(京西市监栅栏责改〔2025〕第 53194 号)，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。

如果对本责令改正决定持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六十日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的规定，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后六个月内，直接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因本文书通过互联网渠道送达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，特此告知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互联网渠道：可以通过微信小程序里的“掌上复议”。

联系人：胡杨、赵宏

电话：010-63033621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南新华街 58 号厂甸大楼四层大栅栏市场所

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(印章)

2025 年 10 月 10 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